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程序

1.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成员、答辩秘书及出席答辩会的其他人员名单；

2.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开始；

3.导师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；

4.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（时间约45分钟）；

5.答辩委员会成员和与会者提问，学位申请人答辩；

6.答辩会暂时休会，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（学位申请人、导师和与会者退场）：

（1）答辩秘书宣读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意见；

（2）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；

（3）答辩委员会进行充分讨论，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；

（4）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同意票数达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为通过；

（5）答辩委员会成员签名；

7.答辩会复会：学位申请人、导师和与会者进场，答辨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宣读决议书；

8.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。